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張名祐

電話：06-390122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b23124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31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清冊1份 (0310868A00_ATTCH24.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文及清冊1案，請惠予更換附件清冊，並於今（110）年3月24日前張貼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3月4日府地籍字第1100246726B號函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及轄埤頭里及謝厝寮里辦公處)、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及轄東西庄里辦公處)、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及轄下營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及轄玉井里辦公處)、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及轄東和里辦公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及轄昌隆里、光文里、胡厝里及頂街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及轄豐華里、潭頂里及永就里辦公處)、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及轄豐德里及平陽里辦公處)、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及轄草山里、內庄里及光和里辦公處)、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轄文山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